

华商律师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21–26F., 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86）755-83025555；传真（Fax.）：（86）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P.C.）：518048；网址（Website）：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性专项核查报告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性专项核查报告

致：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针对本专项核查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正文所述发行人合规性相关事项，针对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非法律事项以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报告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核查所依据的资料均由发行人提供或来自公开信息渠道，发行

人已保证，其已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文件、信息资料和相关背景材料，并如实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情况；

5．本专项核查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等情形；

3．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相关市场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失信信息；

4．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2290号、众环审字（2025）0101530号、众环审字（2026）0101291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2291号、众环审字（2025）0101531号、众环审字（2026）0101292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查阅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相关公告。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对公开信息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最近三年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或公司治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投资者合法

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性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彭晓燕

吕军旺

2026年11月26日